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調整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建議供股 之 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寄發通函。

調整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除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如上文所述被押後外，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之時間表之其他部分將保持不變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